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36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家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張家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張家和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詐欺等犯行，並有卷附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亦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諭知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羈押並予執行。嗣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裁定被告自113年10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其延長羈押之期間將於113年12月7日屆滿。

三、茲被告羈押期間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檢察官及被告對於延長羈押均陳稱沒有意見，本院認依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全部犯行，佐以卷附其他供述及非供述證據，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加重

01 詐欺取財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
02 業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依趨吉避凶之基本人
03 性，足認其確有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將來刑罰執行之虞，
04 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另
05 參酌被告除本案所犯外，另涉多起詐欺案，經檢察官另案偵
06 查、起訴、追加起訴或移送法院併辦（其中部分另案業經法
07 院判處罪刑，惟尚未確定），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
08 虞，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亦仍屬
09 存在。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
10 利益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維護
11 不特定社會大眾之財產安全，若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
12 侵害被告基本權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及
13 將來刑罰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亦不足以達成社會防衛之目
14 的。是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考量羈押限制被告人身自由
15 及刑罰權所欲維護之公益，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
16 被告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爰裁定被告
17 自113年12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21 法官 蔡羽玄

22 法官 陳勇松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吳錫欽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